

有个信用卡持卡人，只享受透支消费的权利，却不尽按时还款的义务，疯狂刷卡透支，经银行多次催讨，仍不归还透支款项，最后索性藏匿起来。近日，这人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半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

38岁的本地人何某，几年前开了一家规模不大的电器经销部，因为头脑灵活，干得有声有色。不料，2007年之后，他的生意走上了下坡路，盈利越来越少。

何某是个追求高消费的人，经常出入高档酒店和娱乐场所。不再有固定高额经济来源的他，却没有停止这一爱好。为了维持高质量的生活，他拿手头几张信用卡做起了文章。

一开始，何某刷卡消费后，到了还款日期，就还上10%的最低还款额。因为只有这样，才能保证继续透支到最高额度。但好景不长，他连这样的日子也无法维持了。

银行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催收透支款项，何某总是敷衍。到今年年初，何某被催烦了，索性停机，并更换了住址。银行找不到他，只好报案。4月16日，警方在杭州一小区套房内将何某抓获。

经查，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15日间，何某用他持有的6家银行的8张信用卡，通过刷卡消费、取现、POS机套现等方式恶意透支合计人民币16万余元。